**歌詩達郵輪特別協議書**

 (以下簡稱甲⽅) 所安排之⼈員(共 )

茲委託 (以下簡稱⼄⽅) 辦理 ⾏程旅遊事宜。雙⽅約定條款如下：

1. 本合約所定旅遊應於 年 ⽉ ⽇出發。

2. 甲⽅應⽀付⼄⽅之全額費⽤(以使用房型： 之遊輪艙房計價)。

3. 不包含純屬私⼈消費及辦理出國⼿續所須規費。

4. 甲⽅須在簽約時⽀付⼄⽅訂⾦每⼈新臺幣$ 10000 元整以確保雙⽅權益。

5. 因受限於國際郵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、取消、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，就觀光局所規

 定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中有關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”之條規款定⽽⾔，國際郵輪均

 不適合之；故甲、⼄雙⽅同意放棄與解除定型化契約之規定，並於規定（其他協議 事項）

 中，另外簽立此特別協議書，以作為本旅遊契約之⼀部分，雙⽅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。

(⼀). 郵輪⾏程之異動：

郵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⼒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，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對⾏程中登船、抵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⼝，做出 必要的變更。若有上述的情況發⽣，郵輪公司及⼄⽅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

(⼆).郵輪⾏程之預訂及付款：

1. 郵輪⾏程之訂位經確認後，甲⽅即應繳納每⼈訂⾦新台幣$ 10000元現⾦或現票予⼄⽅。
2. 郵輪⾏程出發前64天，甲⽅應繳付全額費⽤予⼄⽅，始得保留艙位。
3. ⼄⽅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⽅繳付之訂⾦或尾款，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。
4. 郵輪公司如於出發前64天，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取消⾏程，將甲⽅每⼈訂⾦無息退還。

(三).郵輪⾏程之訂位變更、取消及罰則：

1. 甲⽅繳付訂⾦予⼄⽅確認其訂位後，若欲取消其郵輪⾏程，依以下規定收取消費⽤：

 甲⽅付訂後於出發前64天以上取消者，⼄⽅將沒收甲⽅每人訂⾦10000元為取消費⽤。 甲⽅於出發前63-43天以上取消者，⼄⽅將沒收甲⽅全額團費之50%為取消費⽤。

 甲⽅於出發前42-15天以上取消者，⼄⽅將沒收甲⽅全額團費之75%為取消費⽤。

 甲⽅於出發前14天（含14天內）取消者，⼄⽅將沒收甲⽅全額團費為取消費⽤。

依上述方式計算取消費時，如計算後每人低於新台幣10000元時，甲方每人取消費仍以

新台幣10000元計。

1. 甲⽅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，應以書⾯標⽰⽇期、內容，正式通知⼄⽅，⽅為有效，以電話或⼝頭告知者無效。
2. 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⽇，應提前通知⼄⽅作業，以符合國際郵輪公司取消⽇期計算之規定。

 (四).郵輪訂位入名單規定：

1. 甲⽅需於出發前36天以上提供⼄⽅正確名單及分房(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)。
2. 出發前35~16天甲⽅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，需付每⼈3000元改名⼿續費。
3. 出發前15天內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。
4. 旅客為雙重國藉⾝份時(持⼀國以上護照)，郵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⽤該本護照之姓名。
5. 甲⽅需於出發前36天以上，繳交護照資料及⾏程必要之簽證資料，以利將其輪入郵輪公司資料庫。
6. 若甲⽅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及簽證資料，⽽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，郵輪公司及⼄⽅概不負責。
7. 旅客需委託⼄⽅辦理簽證者，儘請提早作業。

(五).責任問題：

1. 凡參加郵輪旅遊團者，須遵守各國法律，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。如因個⼈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，遭某⼀國家拒絕入境，或被拒 絕登船者，⼄⽅概不負責。
2. 旅客若因⾃⾝問題⽽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，其旅費恕不退還。若因此所需額外費⽤，如交通安排、住宿等須由其個⼈負責，概 與⼄⽅無關。

⼄⽅立約⼈：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 黃正一

 公司章／⽇期

甲⽅立約⼈：

 簽章／⽇期

公司章／⽇期

⼄⽅委託之旅⾏業副署立約⼈：

 公司章／⽇期